

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

浙研教字第〔2019〕08号

浙江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 评选试行办法

为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成果形式

分为文艺作品类、应用设计类、实践报告类三种。文艺作品类主要包括创作与演出曲(剧)目、美术(设计)作品、影视作品、文学创作等；应用设计类包括工程设计、产品研发及设备研发、技术(工艺)研发、规划设计等；实践报告类包含调研报告、解决方案、实务案例等。

二、申报范围

专业学位在读研究生或毕业生在学期间自主取得的专业相关实践成果(如毕业生申报，申报成果取得时间应在毕业后的一年内)，符合申报条件的，均可申报。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成果应为学习实践期间，在指导教师指导下

自主完成；

(二) 申报成果应具有较好的实效性，解决实际问题；或在技术上有发明或创新；或获得较高社会评价，产生社会效益；

(三) 对于填补空白、具有重大实践创新、或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的实践成果，优先鼓励申报；

(四) 涉密成果不得申报。

四、申报材料

(一) 《浙江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申报表》；

(二) 成果表现形式：文艺作品类提供光盘、图册等；应用设计类提供产品或技术说明、设计方案等；实践报告类提供报告书；

(三) 相关支撑材料。推广或使用单位证明书、或经济

社会评价证明等支撑材料。获奖证书、专利证书、发

表证书、荣誉证书或成果应用证明等。

五、评选程序

(一) 个人申报。个人自荐申报，经所在培养单位审核、

公示无异议后，由培养单位推荐申报。

推荐成果及其申报材料经培养单位审核、公示无异议后能报送；

(三) 专家评审。省研究生教育学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拟表彰成果。评审专家由专业学位指导教师、行业专家

和浙江省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等组成。专家评审遵循“质量为本、宁缺毋滥、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四）评选结果及时公示；

（五）公布表彰。省研究生教育学会公布表彰成果。

六、其他

（一）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每年6月评选一次，申报数量不超过150项，获评数量不超过100项。省研究生教育学会对评选产生的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集中进行展示；

（二）建议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应积极支持。

